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煌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永俊、胡轶因工作关系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

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现对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审阅报告予以批准报出。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同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